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錄一－臺灣標點符號表** | | | | | | |
| 詞目流水序 | 名稱 | 符號 | 說明 | 示例 | 位置 | 備注 |
| 5160(5161) | 句號（或稱句點） | 。 | 用於一個語義完整的句末，不用於疑問句、感嘆句。 | 1.請你幫我買一份報紙。  2.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27127 | 逗號（或稱逗點） | ， | 用於隔開複句內各分句，或標示句子內語氣的停頓。 | 1.如果明天不下雨，我們就出去郊遊。  2.張先生，請幫我一點忙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29423.5 | 頓號 | 、 | 用於並列連用的詞、語之間或標示條列次序的文字之後。 | 1.禮、義、廉、恥，叫做四維。  2.甲、……乙、……丙、……。  3.一、……二、……三、……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3752 | 分號 | ； | 用於分開複句中平列的句子。 | 鯨魚是獸類，不是魚類；蝙蝠是獸類，不是鳥類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3366 | 冒號 | ： | 用於總起下文，或舉例說明上文。 | 1.俗語說：「一年之計在於春，一日之計在於晨。」  2.中國四大奇書：《水滸傳》、《三國演義》、《金瓶梅》、《西遊記》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10477 | 引號 | 「」『』 | 用於標示說話、引語、特別指稱或強調的詞語。分單引號（「」）與雙引號（『』），通常先用單引號，如果有需要，單引號內再用雙引號，依此類推。 | 1.我問他：「你有什麼意見？」  他說：「我沒什麼意見。」  2.胡適說：「發表是吸收知識的絕妙方法。」  3.「看護」的「看」應該讀第一聲。 4.老師說：「我們要記住『有恆為成功之本』這句話。」 | 前後符號各占一個字的位置。橫式書寫時居左上角、右下角；直式書寫時居右上角、左下角。 |  |
| 7844 | 夾注號 | 甲式：（　） 乙式：──　── | 用於行文中需要注解或補充說明之處。通常注解時使用甲式，行文的補充說明則使用乙式。 | 1.蘇軾（1038－1101），宋 眉山（今四川省 眉山縣）人。  2.元宵節──亦稱上元節、燈節──除了提燈籠外，吃湯圓也是習俗之一。 | 甲式：前後符號各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前半不出現在一行之末，後半不出現在一行之首。 乙式：前後符號各占行中兩格。前半不出現在一行之末，後半不出現在一行之首。 |  |
| 5864 | 問號 | ？ | (1)用於疑問句之後。 (2)用於歷史人物生死或事件始末之時間不詳。 | 1.難道我願意這麼做嗎？  2.張良（？－186B.C.），字子房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29995 | 驚嘆號（或稱嘆號） | ！ | 用於感嘆語氣及加重語氣的詞、語、句之後。 | 1.哈！你的話真可笑。  2.好大的雨啊！  3.快來幫我吧！  4.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！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20630 | 破折號 | ── | 用於語意的轉變、聲音的延續，或在行文中為補充說明某詞語之處，而此說明後文氣需要停頓。 | 1.這計畫還有小問題──也罷，反正沒辦法做到盡善盡美。  2.嗚──嗚──嗚──，警報的聲音又響起來了。  3.四季──春、夏、秋、冬。 | 占行中二格。 |  |
| 3831(20325.5) | 刪節號（或稱省略號） | …… | 用於節略原文、語句未完、意思未盡，或表示語句斷斷續續等。 | 詞典收錄很多詞語，包括人名、地名、制度、典故、成語……的含義等。 | 占行中二格。 |  |
| 14796 | 書名號 | 甲式：﹏﹏  乙式：《 》〈 〉 | 用於標明書名、篇名、歌曲名、影劇名、文件名、字畫名等。 | 甲：論語、禮運、莊子 逍遙遊  乙：《論語》、〈禮運〉、《莊子‧逍遙遊》 | 甲式：  直行標在書名左旁，橫行標在書名之下。  乙式：  1.《 》多用於書名，〈 〉多用於篇名。  2.直行標在書名上下，橫行標在書名前後。  3.每一種符號前半後半各占行中一格。前半不出現在一行之末，後半不出現在一行之首。 |  |
| 9193 | 專名號 | ＿＿ | 用於人名、族名、國名、地名、路線名、機構名、學派名、建築名、時代名、山川名、湖泊名等。 | 孫中山先生、印地安族、英國、臺北市、中日航線、教育部、桐城派、宋朝、長江 | 直行標在專名左旁，橫行標在專名之下。 |  |
| 28349.5(29330) | 間隔號 | ‧ | 1.用於書名號（乙式）書名與篇章卷名之間。  2.用於書名號（乙式）套書與單本書名之間。  3.用於原住民命名習慣之間隔。  4.用於翻譯外國人的名字與姓氏之間。  5.用於國字整數與小數之間。 | 1.《史記‧項羽本紀》。  2.《續修四庫全書‧說文釋例》。  3.瓦歷斯‧諾幹。  4.海倫‧凱勒。  5.三‧五公里。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27083.5 | 連接號 | 甲式：—  乙式：～ | 用於連接時空的起止或數量的多寡等。 | 1.過年返鄉車潮暴增，（臺北—臺南）得花上六個小時。  2.那簍芒果重約3～4公斤。  （以上二例，均可用甲式或乙式） | 占一個字的位置，居正中。 |  |
| 12821 | 括號 | 最常用者為圓括號（），其他有方括號[]、尖括號〈〉、六角括號〔〕、方頭括號【】等 | 用於提示文中的注釋部分；也用於標示某些特殊作用或特殊意義的文字。 |  | 前後符號各占一個字的位置。 |  |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\_content/M0001/hau/f2.html